

证券代码：3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星创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66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500号华星创业大楼9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定楷先生主持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）20人，代表股份97,285,0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702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）5人，代表股份93,952,1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924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3,332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77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议案1.01 选举朱东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5,098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5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123,4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7859%。

议案1.02 选举沈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5,341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366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5870%。

议案1.03 选举朱东芝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5,487,1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512,1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0683%。

议案1.04 选举王志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95,206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6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231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1416%。

议案2.01 选举宋广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94,817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6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,842,5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592%。

议案2.02 选举潘嫦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94,817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6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,842,5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592%。

议案2.03 选举步丹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94,817,6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6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,842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593%。

议案3.01 选举高宏斌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94,817,5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6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,842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592%。

议案3.02 选举江水仙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94,963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1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7,988,435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405%。

上述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。朱东成先生、沈力先生、朱东芝女士、王志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 宋广华先生、潘嫦女士、步丹璐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 高宏斌先生、江水仙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程祺、陈根雄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